

嘉南藥理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			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單位及職稱	
住居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	
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住居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	
為原措施(判定)單位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
肆、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

無；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

)
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

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

一、原措施文書

二、其他…

此致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申訴人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或代表人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（下稱準則）第15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本申評會依準則第16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2、依準則第39條規定，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- 3、依準則第17條規定，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。為此，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，並載明其法令依據；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，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；因此，提起本件申訴時，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。